

关于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刚，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大集团”，已更名为“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李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经查，公司与前海新华康金融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事项决策始于2016年1月初，公开披露于2016年1月21日。时任永大集团董事长李刚（2016年8月辞职）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0万股，成交金额247.8万元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

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时任董事长李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2月22日